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预计的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且，作为公司股份改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股份改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工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柳建华

  
邓柏涛

  
刘奕华

2019年12月4日